

通榆县教育局文件

通教发〔2026〕4号

签发人：张绍斌



关于通榆县教育局领导成员 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教育局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张绍斌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）

主持教育系统党工委、教育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王丰（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）

协助局长分管机关政务、内部审计、财务管理、招商引资、软环境建设、设备采购（预算、招投标等）、教育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。具体分管秘书科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）、财务科、审计科、乡村振兴办公室（临时机构）。

三、张娜（副局长）

协助局长分管教育督导工作、校舍建设和维护、设备采购（收集学校需求信息）、项目建设、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办教育、成人职业教育、民族教育、校外教育、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、教育技术与装备管理、招生与考试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教材征订等工作。具体分管基本建设办公室、基础教育科（含民办教育办公室、德育办公室）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、民族教育科、成人职业教育科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学生资助中心（教育督导室）、学生资助中心（教育信息中心）、校外教育指导中心。

四、李迎秋（副书记）

协助党组书记分管干部工作、组织工作，纪检监察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，统战工作、武装工作、政法工作、绩效管理、信访工作，以及工会、妇女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、关工委、老干部等群团工作。协助局长分管人事管理、行政审批与许可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具体分管局党委工作办公室、法规科（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）、工会、教育系统离退休教师活动中心、秘书科（记者站、绩效管理）、人事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、县语言文字工作办）。

五、田福华（专职督学）

协助局长分管后勤事务、校车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学生资助、学生保险、工作。具体分管学校后勤管理中心、学校

后勤管理中心（校园安全办公室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